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 忠信（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 錄：林于婷

出 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 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提案七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339 萬 3,652 元，目前尚未支應相關經費，剩餘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339 萬 3,652 元，依會議決議辦理全數繳回。

二、餘洽悉。

【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科大文教基金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 115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業經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3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52400822B 號函予以備查。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公告施行。

【提案三】本校 11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提案七】有關「東方校區建築物修繕工程」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撤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339 萬 3,652 元，目前尚未支應相關經費，剩餘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339 萬 3,652 元，依會議決議辦理全數繳回。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115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0045536 號函同意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以高科大人三字第 1150000094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以高科大財規字第 1150000005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亦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法規彙編及財務處法令規章專區。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高科大財規字第 1150000003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施行，並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法規彙編及財務處法令規章專區。

【臨時動議一】為辦理「建工校區勤業樓整修工程」案，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建工校區勤業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公文簽陳中，正依會辦意見修正招標文件。

參、工作報告：洽悉。

一、投資績效報告。(財務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近年為配合校友團體及社會大眾陸續提出對捐贈之意見，參考標竿大學之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及因應實際捐贈回饋需求，調整行政管理費及感謝熱心捐贈團體或人士之方式。
- 三、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刪除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以及籌募獎勵措施。(刪除規定第四、七點)
 - (二)調整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方式。(修訂要點第七點)
 - (三)配合修法，項次前移。(修正規定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點)
- 四、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1. 修法前，除捐贈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學生社團之指定項目外，均提撥 5%行政管理費，評估近三年相關收支以及併校後目前剩餘總額分別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112-114 年 捐贈提列 5%行管費收入</th></tr><tr><td>112 年</td><td>1,336,205</td></tr><tr><td>113 年</td><td>452,264</td></tr><tr><td>114 年</td><td>650,826</td></tr><tr><td>合計</td><td>2,439,295</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捐贈提列 5%行管費計畫(併校後截至 115.02.25)</th></tr><tr><td>餘額</td><td>4,728,929</td></tr></table>	112-114 年 捐贈提列 5%行管費收入		112 年	1,336,205	113 年	452,264	114 年	650,826	合計	2,439,295	捐贈提列 5%行管費計畫(併校後截至 115.02.25)		餘額	4,728,929
112-114 年 捐贈提列 5%行管費收入															
112 年	1,336,205														
113 年	452,264														
114 年	650,826														
合計	2,439,295														
捐贈提列 5%行管費計畫(併校後截至 115.02.25)															
餘額	4,728,929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 修法後，停止捐贈行政管理費 5%之提撥，可預估每年約減少 40 萬-130 萬元左右收入。 2. 每年支出運動設施使用之貴賓證製作業務費用約 5,000 元。														
差異分析	1. 修法前，每年提撥行政管理費，偶有部分校友與企業團體因需提撥行政管理費，進而影響其捐贈意願與額度。 2. 修法後，每年無行政管理費之收入，可能會減少部分校友與企業團體之疑義，進而增加捐贈意願、提升捐贈總額度。														
建議方案	建議可考量行政管理費停止提撥修法完成，施行後進行捐贈統計數據分析，每年評估是否因停止提撥後減少相關捐贈疑義，進而提升捐贈者與校友對回饋母校意願與額度。														
預期效益評估	各類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可全數用於捐贈者所支持之計畫或活動項目，預期將減少相關捐贈疑義，增加捐贈者回饋意願。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完善就學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社會各界善心獎助學金捐款能妥善運用與整合，並配合本校校友總會推動之高科之星勵學計畫等募款機制，特依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完善就學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要點，針對校外各界對本校指定學生獎助學金用途而未指定受贈使用單位之捐贈收入，透過委員會機制妥適分配運用於要點內之各項校內獎助學金。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完善就學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整合社會各界善心獎助學金資源，配合本校募款機制，建立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制度，透過委員會機制妥適運用未指定受贈單位之捐款，以提升獎助資源運用效益及學生就學支持。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檢討收支情形，調整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三、為提升本校空間資源使用效益，並促進校內外單位之租賃意願，爰檢討現行空間租賃收費標準，擬予調整。

四、因應進駐空間及收費標準變更調整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附表一企業進駐育成輔導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H 棟)：350 元/平方公尺/月。 附表二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產業創新園區：1 樓：500 元/平方公尺/月；2-4 樓：350 元/平方公尺/月。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附表一企業進駐育成輔導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產業創新園區 B 棟 4 樓(H 棟)：280 元/平方公尺/月。 附表二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育成管理費收費標準： • 產業創新園區 A、B 棟 1 樓：400 元/平方公尺/月。 • 產業創新園區 A 棟 2-4 樓、B 棟 2-3 樓：280 元/平方公尺/月。					
差異分析	將產業創新園區育成管理費調降為 0.8 倍 ，以 <u>滿租狀態</u> 計算預計每年約 513 萬元收益 。調降前，以 <u>滿租狀態</u> 計算預計每年約 642 萬元收益 。					
建議方案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檢討收支情形並比較周邊用途相似場域，調整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將產業創新園區育成管理費調降為 0.8 倍 。					
預期效益評估	本次調降收費後，預期可： 1. 提升場地租用率 2. 增加外部單位使用意願 3. 改善整體租賃成效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發展在地機械聚落並匯聚台灣大型板金沖壓成型之高端製造能量，以加速次世代製造技術與材料研發的產業化應用，幫助台灣產業達到國際接軌目標，所設立之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及 1600 噸大型沖床設備。

三、本草案重點如下：

(一)材料中心場地設備管理項目。

(二)規定場地設備對外借用時間原則及時段收費標準。

(三)場地設備借用應注意安全與遵循管理等事項。

(四)規定使用與違反處理、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檢附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草案。(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為能有效地推廣與拓展本設備，在大型鈹金沖壓成型產業於各領域應用，亦同步與潛在客戶與教師初步瞭解，建議合理收費標準可訂定為： 1. 校外單位：每一時段新臺幣四萬三千元，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超過一時段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 2. 校內單位：因執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借用者，每一時段新臺幣三萬四千元，計費方式同前款。					
預期效益評估	詳附件設備收費標準計算方式。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條文各項支應標準係 111 年訂定，112 年至 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約為 2.49%、2%，114 年預測約 1.66%~2.15%，且外食費漲幅顯著，113 年食物類價格平均漲幅為 4.05%，為配合現今物價水準，研擬修正第五點膳費標準。

三、另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住宿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調升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爰配合修正宿費標準。

四、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觀感不佳之印象，將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在職專班以外之學雜費收入(部門經費)於自籌收入項目中排除。(修正第二點)

(二)敘明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以自籌收入支應時，如法令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要點各項標準支給。(修正第三點)

(三)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其膳費標準由教育部(340 元)標準的 1.5 倍修正為定額 600 元。(修正第四點)

(四)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士者，於一般性會議及國際性會議其宿費皆修正與教育部規

定相同；但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提高，其膳費由 1,200 元提高為 1,500 元，宿費修正為與教育部相同，另訂禮品費 1,000 元。
(修正第五點)

五、檢附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該項支出係以自籌收入支應，各單位皆以分配所得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應，對於校務基金沖擊較小且該費用非經常性支出。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現今物價水準修改支應標準，以增加運用彈性。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為政府與非政府機關委辦案。(修正第十一點)

(二)非政府機關委辦案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中降低校統籌比例並增加配合推動產學合作單位比例。(修正第十一點)

(三)非政府機關委辦案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中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業務單位之分配比例為經系(所)或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院為百分之三十、系(所)或院級研究中心為百分之七十。(修正第十一點)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					
差異分析	為鼓勵系院在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業務之努力，擬增加系院在非政府機關委辦案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並同時調整校統籌。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增加系院分配比例，可挹注系院收入，藉此發展系院特色，促使增					

	加產學合作機會。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附件 7-1)
- 二、本會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事項摘述如下：
 - (一)提案一，改聘當然董事 8 人案，原楊慶煜當然董事職務由吳忠信校長擔任；原郭俊賢當然董事職務由柯博昌副校長擔任；原陳樹人當然董事職務由陳永忠教務長擔任；原許鎧麟當然董事職務由羅光閔學生事務長擔任；原蔡匡忠當然董事職務由林建良總務長擔任；原吳忠信當然董事職務由洪盟峯研發長擔任；原高瑞鍾當然董事職務由鄭瑞鴻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處長擔任；原曾文瑞當然董事職務由楊景傳國際事務長擔任。
 - (二)提案二，補選第 10 屆董事長案，由吳忠信董事長接任。
 - (三)提案三，審議 114 年現金流量表、114 年淨值變動表、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114 年度收支營運表、114 年度財產清冊及 114 年度工作報告。
 - (四)提案四，執行長請辭案，因簡祐澤執行長近來業務繁忙，請辭執行長職務。
 - (五)臨時動議一，提名名譽董事長案，擬爰例將楊慶煜卸任董事長提名為名譽董事長。
 - (六)臨時動議二，新聘執行長案，由李明祥執行長擔任。
- 三、檢附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附件 7-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校務整體資源配置更具彈性，參考指標學校相關作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修法前，終身講座得每年專案簽請優惠與禮遇措施，補助研究經費一百萬元、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 1 人(以專案助理研究員預估，每年人事經費約需一百萬元)、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等。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修法後，終身講座於任職專任教授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如本辦法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修法後減少優惠與禮遇措施所需支出約二百萬元，將可使校務整體資源配置更具彈性。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5 年 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三、為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新增經費來源；配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刪除新聘任人員單一獎勵額度之限制，以增進本校獎勵彈性；依據 115 年 2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為簡化作業並提升執行效率，調整產學類研究彈薪績效認列方式，以獎勵金額排序為原則，修正產學合作金額計算採認日期、將各學院依專業領域區分為學群一及學群二，並給予學群二之教師加成權重。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支出。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支出。					
差異分析	無涉經費事項。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增進本校研究彈新獎勵彈性。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提供研究資源支持研究需求，除現行指導獎勵外，增列補助業務費，以支應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及相關費用，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 三、考量計畫補助之單位及額度不一，現行有關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之獎勵事宜，應由權責單位另行規定為宜，爰刪除現行第七點規定。
- 四、檢附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支出。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支出。					
差異分析	無涉經費事宜。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為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1,300,000 (獎勵金-專項經費-114 年度核定) 2,265,000 (業務費-深耕-115 年度核定)	-	-	-	1,600,000 (獎勵金-專項經費-115 年度核定)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部獎學金」。衡酌本獎學金執行情形並參考他校要點，爰修正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申請資格，並將擇優獎勵原則納入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支出。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支出。					
差異分析	無涉經費事宜。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9,840,000 (核定 41 人*學校 配合款 2 萬*12 月)				4,920,000 (115 學年度起核 定 41 人*學校配 合款 1 萬*12 個 月)	
	114 學年度(執行 至 115/7/31 止)實 際執行 3,840,000 元 (獲獎 19 人*學校 配合款 2 萬*12 月)	-	-	-	(實際執行金額視 實際獲獎人數而 定)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一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115 年度將資深船副及資深管輪各 1 名納入編制，並同步修改 115 年度御風實習船營運計畫-御風實習船船員編制表，以維船舶正常運作，爰配合修正人員配置表，內艙面部門資深船副(二副)修正為 2 人，輪機部門資深管輪(二管輪)修正為 2 人。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款專用，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款專用，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增加員額配置共計 2 人。					
建議方案	詳本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案由二有關一百十四年度御風實習船營運船員人力檢討，新增補之人力(資深船副及資深管輪)確實有效改善船上人力工時過長問題，爰一百十五年度擬續聘並將資深船副及資深管輪各一名納入編制，並同步修改一百十五年度御風實習船營運計畫-御風實習船船員編制表，以維船舶正常運作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爰配合修正人員配置表。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行政單位人員支援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行政單位人員支援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工作內容日益專業化與多元化。為獎勵績效及激勵士氣，特研擬核發工作酬勞予支援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政單位人員支援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配合會計年度，由主計室按上一年度校、院、系所、中心之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管理費合計金額，提撥至多百分之三十為支給上限。 2.因核發績效工作酬勞而產生之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另由校統籌管理費支應。
差異分析	每年增加年度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管理費合計金額，至多百分之三十。
建議方案	詳本要點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獎勵績優同仁及激勵士氣，提升行政單位同仁支援產學合作業務績

	效。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19,324,000	-	-	-	20,000,000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事經費計畫 2.0」所需結轉經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旨揭計畫係為建立學術單位合理且一致之人事經費配置制度，以提升組織公平與透明度，合理配置人力成本，促進人力資源有效管理，強化財務規劃能力，並支持學術單位長期發展與競爭力。
- 三、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事經費計畫 2.0 說明如下：
 - (一)以各學制招生規模、班級結構、系所數之行政作業需求，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期性與制度合理性之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配置原則，俾利明確行政責任歸屬、妥善規劃人事經費運用，降低行政風險，並提升新生服務品質與校務運作穩定性。
 - (二)試算結果不論人力超編或配置不足，原則均維持現有人力配置。除現有人員離職，或已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簽准徵聘人力惟公告未果者外，始得補足該人力。前開徵聘人力納入本計畫試算之調整員額，並於 115 及 116 年結轉之人事結餘經費中扣除相應額度。另試算結果為人力配置不足之單位，由學校於 115 及 116 年 12 月撥付相應之基本人事結餘經費。
 - (三)本計畫結轉予院系所之經費得用於計畫實施前，已聘僱之計畫人力薪資，或支應新聘計畫人力之薪資。該經費列於業務費項下，惟不得支應設備費用。如有結餘，得滾存使用。
 - (四)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期程自 115 年 6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各年度所需結轉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實際金額以當年度核定後之核算結果為準。
 - (五)115 年度以 6 月至 12 月（含年終獎金）計 7.875 個月試算，每人基本人事費估算為新臺幣 31 萬元整；116 年度每人基本人事費估算為新臺幣 53 萬元整。不足之人力計 23 人，兩年合計預估需由校務基金支應約 1,932 萬元予人力配置不足之院系所。（最終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取至萬位）（附件 1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建立學術單位合理且一致之人事經費配置制度，以提升組織公平與透明度，合理配置人力成本，促進人力資源有效管理，強化財務規劃能力，並支持學術單位長期發展與競爭力。

建議方案	詳如說明。					
預期效益評估	詳如說明。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713 萬	0	1,219 萬	0	0	0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擬調整投資額度上限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7 日 115 年度 3 月份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附件 15)
- 二、本校前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能，通過投資額度上限為可用資金的 30%，即新台幣 15 億元，並將視學校資金狀況做滾動性修正，適時調整。
- 三、本校校務基金結算至 115 年 2 月底已投資新台幣達 12.76 億元，除專案投資款項外，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投資目標，投資標的包含海外債、基金及 ETF，以長期投資、穩健孳息為主。
- 四、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五、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考量預留技轉持股份額及可用資金浮動彈性，且依以往慣例採可用資金計算，建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調整為可用資金的 40%，即新台幣 18 億元(依據本校 115 年度 2 月報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可用資金約新台幣 46 億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現有投資額度上限由可用資金 30%提升至 40%，即新台幣 18 億元，增加可投資額度新台幣 3 億元。					
建議方案	為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考量預留技轉持股份額及可用資金浮動彈性，且依以往慣例採可用資金計算，建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上限調整為可用資金的 40%，即新台幣 18 億元。					
預期效益評估	增加校務基金資產配置量能，規劃校務基金投資資產配置策略，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效益，達成「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穩健校務基金配置、永續校務基金營運、支持校務發展建設」之發展目標。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0 分